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人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三、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 Shi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万世平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人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三、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万正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常州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公司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公司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公司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等款项。

三、生效及其他

本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签署页）

常州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方正元

2024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人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三、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江世华

江世华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本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基础上，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限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人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及/或薪酬等款项。

三、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王海龙

王海龙

2021年3月10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合并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本合伙企业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分红等款项。

三、生效及其他

本合伙企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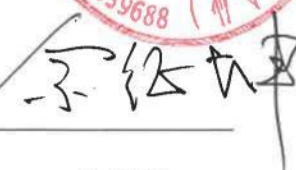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余征坤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合并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如本合伙企业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公司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程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的规定，并依法履行申报、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违反上述其他减持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本合伙企业应将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在本合伙企业未履行完毕前述约束措施时，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分红等款项。

三、生效及其他

本合伙企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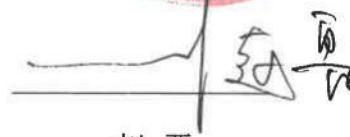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声明、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 晋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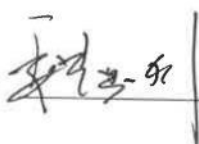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魏建刚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龚爱琴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监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监事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妍彦

李妍彦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监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监事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莉

陈莉

2021年6月4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监事，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公司监事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为准）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以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限届满后半年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慧玲

朱慧玲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现就公司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芬
杨 芬
2021年6月4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现就公司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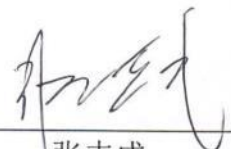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张志成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现就公司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2020年8月19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孙军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现就公司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2020年8月19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景明辉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现就公司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2020年8月19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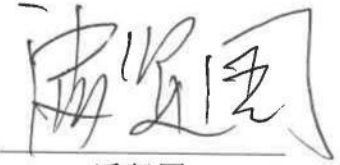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潘贤国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现就公司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2020年8月19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于科学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现就公司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2020年8月19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凤

吴凤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现就公司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2020年8月19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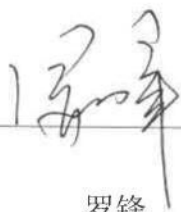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锋' (Luo 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罗锋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现就公司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2020年8月19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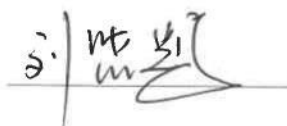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晓辉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现就公司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2020年8月19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红宇

吴红宇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现就公司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合伙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合伙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合伙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平潭浦信盈科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蔡雯

蔡雯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现就公司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合伙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2020年8月19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合伙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合伙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淄博盈科吉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赖振东

赖振东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合伙）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现就公司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合伙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2020年8月19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合伙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合伙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平潭盈科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赖振东

赖振东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现就公司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合伙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合伙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合伙签署之日起生效。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文件，则本承诺函自动失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文军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现就公司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合伙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 2020 年 8 月 19 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合伙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合伙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杭州荷塘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善良

张善良

2021年6月21日



2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现就公司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合伙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2020年8月19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合伙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合伙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常州灿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彭鑫

彭鑫

2021年6月21日



2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申报前一年内的新增股东，现就公司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本合伙取得公司股份之日（指2020年8月19日）起36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合伙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的，本合伙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合伙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合伙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合伙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施安平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平安阖鼎新三板投资精英之联创一期基金”（以下简称“联创一期基金”）的管理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联创一期基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联创一期基金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及联创一期基金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授权公司按照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联创一期基金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及联创一期基金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管理人：海南平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徐洁

徐洁

2021 年 6 月 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江世红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格

陈 格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丁喜全

丁喜全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宇雷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简
陈 简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昊

吴昊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方安琪

方安琪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剑雄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 (签字): 

郭晓东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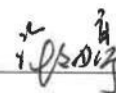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许文婷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Li Shuang

2021年6月2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 颖

2021年6月2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卢晓雯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巢冬梅

巢冬梅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爱国

王爱国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周可平

周可平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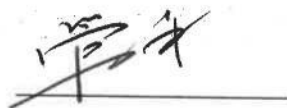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管 匀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琴限

李琴限

2021年6月2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春生
王春生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卞啸斌

卞啸斌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王 静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袁宜春

袁宜春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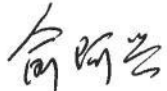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俞阿兴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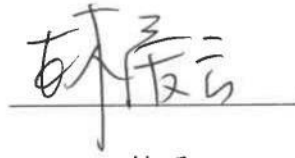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Aiy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爱云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 伟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孙爱秀

2021年6月21日

50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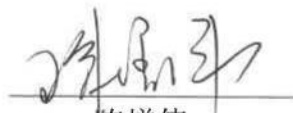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增伟

【】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李文庆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高艳

高 艳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潘丽萍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赵路宝

赵路宝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汪燕

汪 燕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缪媛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红英

徐红英

2021年6月21日

58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人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人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人授权公司按照本人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一英

朱一英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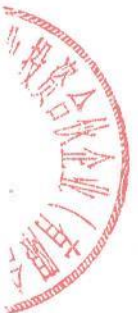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洁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合伙企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合伙企业确认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夏文彬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蔡铁征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合伙企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合伙企业确认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南通长涛约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郑玉芬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公司确认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杨辉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合伙企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合伙企业确认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常州高正久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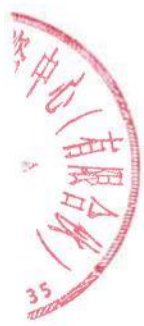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许晨坪

许晨坪

许晨坪

2021年6月21日



6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公司确认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常州瑞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严建东

严建东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杭州华钛智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潘 晶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合伙企业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合伙企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合伙企业确认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无锡国联众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许晓峰

许晓峰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杭州泽杉睿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潘晶" (Pan J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潘 晶

2021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公司确认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祝瑞敏

祝瑞敏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企业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如对本公司企业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公司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有其他锁定要求，本公司企业将自动遵守该等要求。

本公司授权公司按照本公司企业的上述承诺直接办理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公司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二、生效及其他

本公司确认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江阴市海创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胡鹏飞

2021 年 6 月 21 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则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为“相关主体”）应协商确定启动本预案规定的及/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届时要求的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以上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至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间，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法规及证券监

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该等具体措施将在公司及/或相关主体按照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依法实施。

1、控股股东增持 A 股股票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控股股东的自动增持义务，控股股东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在上述任一情形下，控股股东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50%，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的 10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应当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2、公司回购 A 股股票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且在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公司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订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公司制定的回购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回购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单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0%。公司回购 A 股股票的方案应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六个月内实施。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上述回购方案生效后及回购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终止回购；如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公司应当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以不低于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20% 的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单一会计年度内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如

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当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4、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一种或多种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主体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5、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应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执行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

在实施上述既定的股价稳定措施过程中，公司和相关主体可以制定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股价稳定措施。

三、相关约束措施

1、相关主体未能及时协商确定股价稳定具体措施的约束措施

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除非是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否则，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或者触发本预案规定的控股股东自动增持义务，但控股股东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以及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控股股东无合法理由对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

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3、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相关主体确定由公司以回购 A 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4、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的约束措施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管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5、对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约束措施

如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地依法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

6、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 A 股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四、预案的生效及其他

本预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本预案有效期三年，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计算。

如本预案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将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签署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3月30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将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内容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如确定由本人以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的，本人将在前述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出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发行人按规定予以公告；如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相关主体未能协商确定拟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触发本人的自动增持义务，本人应于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出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发行人按规定予以公告。本人将按照前述增持计划内容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发行人A股股票。

本人将严格履行《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与本人有关的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款及/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及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 Shi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万世平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万正元

2021年3月30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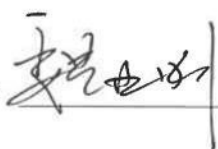
本人将严格履行《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与本人有关的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及约束措施。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魏建刚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龚爱琴

2024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费一文

2024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蒋海洪

2024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光华' (Xu Guang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光华

2021年3月30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函自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签署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1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存在欺诈发行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万正元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万世平
2021年6月21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现对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强化技术领先核心竞争力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保证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及国内市场中的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将全面优化研发环节，建设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实验和试制设备，大幅提高新品开发和产品检测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大力引进行业内专业人才，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提高团队整体研发实力，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人才支持，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设置专门管理小组，确保项目资金尽可能最大程度的按照前期资金使用计划分配。若项目运营期间资金使用计划有较大变动，应由专门管理小组与公司相应管理人员进行协商，从而确定最终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努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新股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3、建立健全、持续、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健全、持续、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具体条件、最低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

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签署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3 月 30 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万世平

2024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万正元

2021年3月30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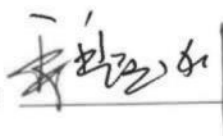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
魏建刚

2022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龚爱琴

2021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费一文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蒋海洪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光华

2024年3月30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并经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及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并优先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上市后的现金分红应当与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承诺保持一致，维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听取各方的意见，尤其是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1、利润分配形式、间隔期限

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

利润分配。

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在下一会计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上市后3年内，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上市后3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若现金充裕，经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3、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为：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因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者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利于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3、公司的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订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求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或者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其中，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5、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在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特殊情况出现，并已经或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经详细论证后可以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时，应详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公司在将该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的依据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预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尚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进行产能扩张、实施募投项目等，公司在该时期的发展离不开股东的大力支持。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将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基础，着眼于企业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兼顾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重视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综合上述因素分析，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公司经营发展状

况和未来发展目标能够保证利润分配计划的顺利实施。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生效及其他

本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

公司上市后，将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确保各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分红回报规划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一致的，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分红回报规划予以修订，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签署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6 月 21 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规定了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就上述事宜，本公司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将及时修订完善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1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规定了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上述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各项规定，在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万世平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万正元

2021年6月2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生效及其他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本人不再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 Shi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万世平

2024年 6 月 21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生效及其他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本人不再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万正元

2024年 6 月 21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生效及其他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本人不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江世华
江世华

2021年6月2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生效及其他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本人不再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王海龙

2021年}月}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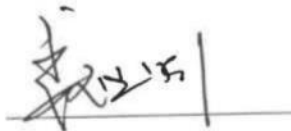
1.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魏建刚

2021年3月30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生效及其他

1.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龚爱琴

2021年6月2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生效及其他

1.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费一文

2021年6月2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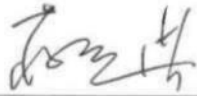
二、生效及其他

1.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蒋海洪

2024年6月2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生效及其他

1.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光华

2021年4月22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生效及其他

1.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妍彦

李妍彦

2021年6月2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生效及其他

1.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陈莉

陈莉

2021年6月2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人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人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生效及其他

1.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朱慧玲

朱慧玲

2024年6月2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常州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公司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公司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款及/或其他款项直至本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生效及其他

1. 本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本公司不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②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常州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万正元

2014年 6 月 21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合并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合伙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分红款及/或其他款项直至本合伙企业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伙企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本合伙企业不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②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余征坤

余征坤

2021年6月21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作为合并持有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合伙企业及控制的附属企业（包括本合伙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并导致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或者未依法执行相应约束措施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合伙企业支付的分红款及/或其他款项直至本合伙企业依法履行相关承诺或执行相关约束措施。

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伙企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就本承诺函的签署、生效有关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如需要），本承诺函自本合伙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

2. 本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本合伙企业不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②发行人从证券交易所退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签署页)

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 晋

2021年 6 月 21 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以下合称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的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确定：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开展将

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启动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公司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五、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公司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公司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公司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公司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六、生效及其他

本函自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及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21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以下合称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其他相关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人保证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五、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本人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人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除了本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已列明的约束措施外，如本人未能依法履行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

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且本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六、生效及其他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及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万世平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万正元

2021年6月21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一、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或司法机构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有权部门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本人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人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除了《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与本人有关的约束措施外，如本人未能依法履行其他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并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或分红款（如有）直至本人依法履行相关承诺。

本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人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四、生效及其他

本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及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魏建刚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龚爱琴

龚爱琴

2024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费一文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蒋海洪

2024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徐光华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妍彦

李妍彦

2021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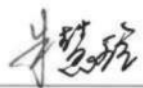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陈莉_____

陈莉

2021年6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等事宜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朱慧玲

2021年6月21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人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东星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避免占用其资金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占用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

3、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4）为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6）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近亲属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4、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东星医疗及其控股公司的相应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万世平

2021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万正元

2024年 6 月 21 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本人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医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以下事项承诺如下：

1、东星医疗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东星医疗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东星医疗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东星医疗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东星医疗有权依据本约束措施扣留本人从东星医疗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东星医疗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万世平

2021 年 6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金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万正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确保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东星医疗”）的独立性，确保东星医疗的资产完整，确保东星医疗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独立，本人作为东星医疗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东星医疗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星医疗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东星医疗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星医疗章程关于东星医疗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东星医疗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东星医疗的人员独立

保证东星医疗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东星医疗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东星医疗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东星医疗的财务独立

保证东星医疗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东星医疗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帐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东星医疗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东星医疗机构独立

保证东星医疗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星医疗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东星医疗业务独立

保证东星医疗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东星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东星医疗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六、保证公司及本人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

保证除公司与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正常业务往来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等资源均不来源于东星医疗或本人，公司或本人从未对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提供资产、人员、业务、财务、采购、销售及配送渠道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不存在相互分担成本费用情形。公司自行开发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不存在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客户、供应商及配送渠道的情形；

保证公司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资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公司日后亦不会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保证除公司与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正常业务往来外，公司与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任何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机构、人员、资产及采购、销售、配送渠道等混同的情形，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采购、销售及配送渠道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七、保证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

范运作，公司及本人关于独立性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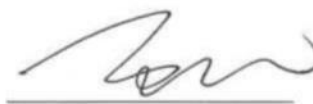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 Shiping,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万世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 Zhengyuan,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万正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特此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晨 黄飞
庄晨 黄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25日

审计机构承诺函

本所承诺：本所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许

 
雷飞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5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函

鉴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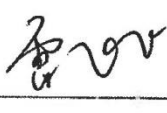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承诺函

本所承诺：本所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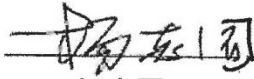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许


雷飞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5日



验资机构承诺函

本所承诺：本所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许 朱 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